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公佈

- (1) 媒體報道更正;
- (2) 股價及成交不尋常波動

媒體報道更正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經濟通對本公司及潛在石油及天然氣收購項目之報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正考慮數個收購機會，當中包括本公司初步探討中的兩個潛在收購項目。根據本公司初步評估，若最終達成收購協議，收購項目之規模將不小於最近完成之巴基斯坦項目(該項目的收購價約為7.5億美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公佈內描述)。董事會期望於年底前能就潛在收購項目作出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該等人士就任何商機或投資項目，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或就項目收購價上達成協議。本公司未必一定會實行有關潛在商機。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價及成交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

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近期有所增加，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增加之理由。

本公司獲主席張宏偉先生(「**張先生**」)通知，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透過附屬公司於市場購入合共 23,434,000 股份，每股成交價為港幣 1 元。

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之(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細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通告)及(2)採納權激勵計劃作為員工獎勵之一部份。

如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任何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施加之全面責任須予披露且會或可能對股價構成影響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張美英女士及柯早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